

# 南投縣桐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

113 年 8 月 29 日課發會修訂後通過  
113 年 10 月 22 日課發會修訂後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88004 號函頒修正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三、南投縣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修正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四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### 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
- (一)範圍：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- (二)內涵：包括學習表現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，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## 肆、評量原則

- 一、學生學習評量應本個性化、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實施。
- 二、學生學習評量應以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；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- 三、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，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，平時評量則於教學中實施。
- 四、學生學習評量紀錄，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，文字描述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，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。
- 五、學習評量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，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- 六、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

量之審題 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七、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、定期評量等應將評量內容送交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進行審題，並注意迴避原則，以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

## 伍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	本校教職員	教職員子女認教年級	任教科目
教導主任	邱音潔	幼兒園	科任；閩南語

## 陸、評量方式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教育部法規第三點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多元且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
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、聆聽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。

(三)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二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三、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其他命題（含習作）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
四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
五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## 柒、學習評量結果處理：

一、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，定期評量成績佔 40%與平時評量成績佔 60%。

三、前項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。

四、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，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(一)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六、學生學習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，通知格式由教學組規劃。

七、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。

八、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，以一至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總合除以12個學期所得平均成績作為畢業成績排序之依據(中途轉入本校之學生畢業成績計算亦同)。

九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但無故缺考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，否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因公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非屬前款所列原因，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。

十、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，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：

(一)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，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。

(二)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，得單獨舉行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。

十一、大陸或國外轉學生，參加補行評量者，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學習評量結果，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需予協助者，供各班老師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措施參考，請依照本校辦法---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學校應將學習評量結果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捌、修業規定：

一、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以上。

(二)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二、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## 玖、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及評量人員：

### 一、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

(一)學校應組織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，訂定本校實施評量之規範，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辦理學生之評量。

(二)人員組織：由校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組長、輔導

老師為當然委員。另由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各學年推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。

(三)任期：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日止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連選得連任，被選為委員者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
(四)本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
## 二、學生學習評量人員

(一)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，加以評定。

拾、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，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拾壹、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，加權計算之。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。

拾貳、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經課發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